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2
六、管理建议书	13
七、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委托单位：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726144

传真号码：62189565



审计报告

灵会发审字[2026]018号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上海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54,318.71 元，上年末净资产 5,031,264.2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9.0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49,6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9.83%。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29,454.24	5,015,419.5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00,000.00	848.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3,50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690.00	550.00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其他应收款	9	2,500.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131,954.24	5,015,419.5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0,690.00	4,898.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00,690.00	4,898.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031,264.24	5,010,521.5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031,264.24	5,010,521.56
资产总计	60	5,131,954.24	5,015,419.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131,954.24	5,015,419.5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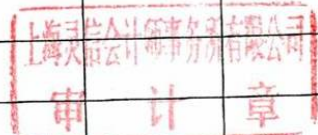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8,673.79		8,673.79	3,638.80		3,638.80
收入合计	11	408,673.79		408,673.79	483,638.80		483,638.8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562,000.00		562,000.00	454,318.71		454,318.71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562,000.00		562,000.00	454,318.71		454,318.71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45,600.00		45,600.00	49,600.00		49,600.0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661.13		661.13	462.77		462.77
费用合计	35	608,261.13		608,261.13	504,381.48		504,381.4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9,587.34		-199,587.34	-20,742.68		-20,742.6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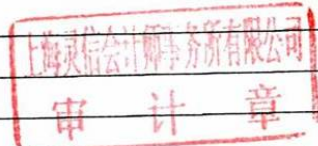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8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38.80
现金流入小计	13	483,638.8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23,470.7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6,24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7,962.77
现金流出小计	23	597,673.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4,03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4,034.6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代码(登记证号): 53310000336446196D。法定代表人: 王新岳。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资助和开展扶贫帮困、助老助残、帮教助学等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

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29,454.24	5,015,419.56
合计		5,129,454.24	5,015,419.56

2、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0.00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2,500.00	100.00%
合计	0.00	0.00%	2,500.00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848.00 元

主要债权人或事项	年末余额	是否股东
应付富宁县仲弘未来希望幼儿班项目差旅费	848.00	否
合计	848.00	

4、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42,860.00	39,360.00	3,500.00
合计		42,860.00	39,360.00	3,50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0.00	550.00	超额累进
合计	690.00	550.00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5,031,264.24		20,742.68	5,010,521.56
合计	5,031,264.24		20,742.68	5,010,521.56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非限定性净资产支出与收入相抵后减少 20,742.68 元。

7、收入

收入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收入	480,000.00	400,000.00
1. 个税手续费	165.60	165.60
2. 利息收入	3,473.20	8,508.19
合计	483,638.80	408,673.79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仲弘助学帮困项目		365,000.00
捐助四川省乐至县高级职业中学项目		97,000.00
六安市斑竹园儿童中心提升项目	1,161.21	100,000.00
仲弘助学帮困项目（2025）	367,500.00	
富宁县仲弘未来希望幼儿班项目（第一年）	60,353.00	
富宁县仲弘未来希望幼儿班项目（第二年）	25,304.50	
合计	454,318.71	562,000.00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49,600.00	45,60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差旅费		
折旧费		
其他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49,600.00	45,600.00

10、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等	462.77	661.13
合 计	462.77	661.13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其他工作单位和职务	基金会职务	年补贴情况
1	王新岳	仲弘时代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长	0
2	刘忠	中保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理事长	0
3	白晓江	中国中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理事	0
4	徐锋	北京华严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理事	0
5	周凌波	云南博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0
6	李慕寒	江苏鑫亿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理事	0
7	张逸	仲弘时代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秘书长	0

2、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其他工作单位和职务	基金会职务	年补贴情况
1	吴文华	北京友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长	0
2	刘亚芹	深圳市云曜四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监事	0
3	李亮亮	中环盛邦（北京）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	0
4	贾婧	仲弘时代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监事	0



3、基金会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曹俊德	42,600.00	办公室主任
2	程煜	7,000.00	财务部会计

基金会兼职工作人员平均年工资为：24,800.00元。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无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 入	费 用							总 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 计	
			人 员 费 用	办 公 费 用	资 产 使 用 费 用	直 接 筹 资 费 用	其 他 费 用		
1. 仲弘助学帮困项目(2025)		340,000.00					27,500.00	367,500.00	367,500.00
合 计		340,000.00					27,500.00	367,500.00	367,5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发起人仲弘时代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福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为仲弘时代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福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度无关联交易。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经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 月认定为 慈善组织。

上述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王新岳

财务负责人：程煜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管理建议书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基金会：

我们对贵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3133351U

证照编号: 10000000202512050071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海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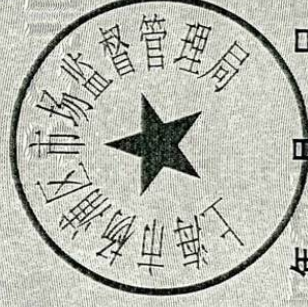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2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470弄1号205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5日

